

康熙時代中國教徒對於禮儀之爭的態度

以一七〇六年教徒向教廷特使多羅遞交請願書為例

韓琦

圍繞著敬天、祭孔、祀祖是否與天主教教義相悖，有無迷信成分，天主教徒是否可以參加這類活動，可否用「天」、「上帝」來翻譯天主教中的主宰真神等問題的「禮儀之爭」^{（註一）}，引起了歐洲各國各修會各階層的人士發表意見，爭論的文字不計其數，它不僅是中國天主教史，也是中西文化關係史上的一件大事，產生了相當深遠的影響。然而在這場曠日持久曲折反復的爭論中，中國教徒的聲音卻常常被忽略。由於這方面的史料較為稀見，特別是中西文材料的比對困難，因此研究相對較少。

一七〇五至一七〇六年教廷特使多羅（Carlo Tommaso Maillard de Tournon, 1668-1710）在京期間，不僅有使團人員的記載，耶穌會士事務官紀理安（Kilian Stumpf, 1655-1720）

《北京紀事》（Acta Pekinensia）也有詳細記錄。當時在北京目擊相關活動的還有耶穌會中國副省會長徐日昇（Tomás Pereira, 1645-1708）、法國耶穌會會長張誠（Jean-François

Gerbillion, 1654-1707）、葡萄牙耶穌會士蘇霖（José Soares, 1656-1736）等人。此外，北京主教方濟各會傳教士伊大仁（Bernardino della Chiesa, 1644-1721）在中間也扮演了重要角

色。除《北京紀事》之外，歐洲的檔案館也保留了不少當時中國教徒的材料。本文將藉由一七〇六年部分中國

教徒向多羅遞交有關禮儀問題請願書這一特殊歷史事件出發，主要根據羅馬耶穌會檔案館所藏中文檔案，並結合相關西文史料^{（註二）}，通過中西文獻互證，希冀重現中國教徒的心聲，豐富康熙時代中西交流史的研究，更好地瞭解「禮儀之爭」這場影響深遠的爭論。



教宗克勉11世（Pope Clement XI，1700-1721在位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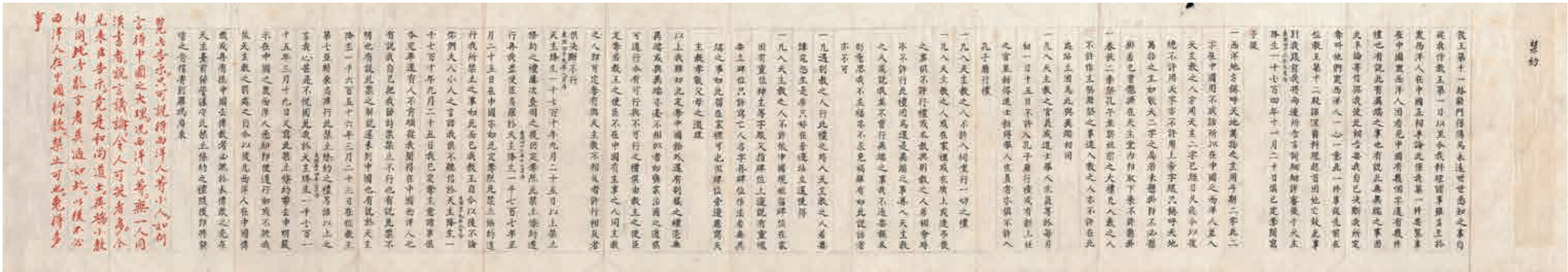
康熙時代，「禮儀之爭」愈演愈烈。由於傳教士內部意見分歧，爭執不下，最後上書羅馬，由教廷作最後之仲裁。教皇派遣特使多羅來

多羅來華前被教皇任命為宗主教（Patriarch of Antioch），作為派往東印度和中國的全權特使。一七〇五年四月到達廣東，凡是多羅所經之處，督撫重臣隆重迎接，盛情招待，十二月四日抵京，入住法國耶穌會士的住地北堂。

多羅初到北京，因病康熙皇帝一直未有接見，但康熙一直多方打聽多羅的情況。三十一日，受到康熙空前熱情的接待，禮遇之高，前所未有的。^{（註三）}然而，康熙對多羅的熱情卻曇花一現，從寬容轉向懷疑，不信任的產生是重要原因之一。多羅來華的目的是禁止祭孔、祭祖的禮儀，但他在京期間卻一直對康熙隱瞞來華的真實使命，只是說感謝皇帝對傳教士的「柔遠重恩」，含糊其詞，掩蓋真



康熙皇帝 北京故宮博物院藏



康熙59年12月2日 教王禁約譯文 康熙與羅馬使節關係文書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

相。

作為教宗旨意的執行者，多羅儘管在皇帝面前多有隱瞞，但是對於各會傳教士和教徒很早就明確了使命。

在多羅這一時期的活動中，有一個人是不得不提的，那就是畢天祥（Luigi Antonio Appiani, 1663-1732）。這位義大利遣使會士一六九九年十月十四日來華，曾在四川傳教，主張嚴禁禮儀。歐洲所藏中文檔案曾對他有這樣的記載：

聽得四川有西洋傳教畢姓，不許拜孔夫子並祖先，將銀十兩買一人入教。彼處撫院布按兩司提督共議，西解京治罪，按察司劉與撫督說：西教奉行已久，此人雖怪異可哄，恐株連不便，前我做東昌太守時曾禁止西教，因撫台說皇上旨意，西教向傳中國，不必禁止。其畢姓後自逃走。（註四）

可見後來畢天祥離開了四川。康熙對多羅使團成員多有掌控，消息十分靈通，得知畢天祥曾遭四川官府驅逐，還曾專門向耶穌會士證實。

多羅來華後畢天祥即擔任其「通

事」（翻譯）一職，被倚為臂膀，跟隨他北上抵京。一七〇六年二月底，畢天祥因禮儀問題和天主教徒發生了激烈衝突，曾當著眾教徒的面，宣佈紀念死者的禮儀應該禁止，祖先牌位應該廢除，引起了教徒的很大反感。為此，多位教徒上書多羅，表達了對禮儀之爭的看法，及其對毀棄祖宗牌位的深切憂慮。參與此事的不僅有北京的教徒，也有山西的教徒。現摘錄其中一封，北京教徒亢三爵等給多羅宗主教的信：

呈為懇恩俯准，免毀祖先牌位，以遵國法，以救蟻命事。三爵等生長中國，素守功令，而又欽崇天主聖教，遵守十誡，鄰里皆知。近蒙西國主教大老爺下車，三爵等於本年正月十四日叩謁，有通事畢老爺（按：即畢天祥）問道：你家若有祖先牌位，即宜毀棄。三爵等一聞此說，驚慌汗背，泣思祖先係生身之根本，雖已死故，情義難忘，故設牌位，書名號，並生年、死日，

等人的完全一樣。

三月十六日，康熙風聞教廷特使禁止中國禮儀的做法，於是特地向張誠詢問教徒見多羅之事。三月二十一日禮拜天，一批教徒在北堂做完彌撒後要求得到多羅宗主教的賜福。結果有五位北京教徒當場下跪，舉起請願書，遞給多羅。事出突然，多羅無法制止教徒的行動，於是問起請願書的內容。一位老人回答中提到畢老爺讓他打碎死者牌位，但是畢天祥卻指責這個老人家撒謊。多羅面對這些請願書，十分憤怒，把它們抓起來想要撕碎。由於多羅病中體弱，不能完成這個動作，於是他要求張誠替他撕掉請願書，後者請宗主教不要這樣對待教徒。多羅於是將請願書扔到地上，並重重地用腳踩踏了一下，還命令將來任何人不得遞呈請願書。

羅馬耶穌會檔案館保存有三份檔案，日期正好和這天相符，應該正是教徒寫給宗主教多羅的請願信，現摘錄其中一份如下：

覽此告示只可說得西洋人等小人如何
言得中國之大理況西洋人等無一人同
漢書者說言議論令人可笑者多今
見來此告示竟是和尚道士無端小教
相同此等告示者其過如此以後不必
西洋人在中國行教禁止可也免得多
事

康熙四十五年二月內，有多大老爺買辦程嘉祿到西堂尋蘧相公等說：「你們要准行敬天、供祖宗牌、拜孔子的規矩，你們須會同幾位教友到北堂去求一求伊主教，轉達多大老爺，即可准行。」蘧相公回云：「有多少教友遞過誓狀，求過幾次尚不依從，恐今再去亦屬無益。」程嘉祿又說：「前番眾教友語言太戇，是以不准，今若婉言懇求，定然妥當。」即有焦保祿、王伯多祿、朱老楞佐、任若瑟、王嘉祿五位教友聞得此言，第二日即齊往北堂見了勞老爺。勞老爺當主教面前叫五位教友進去坐下，問：「眾位來做甚麼？」答云：「我們為眾教中人，心裡很不安，因外教的讖誦我們的聖教甚無道理，故來求勞老爺告訴主教伊老爺，將此達知多大老爺。」勞老爺說：「如今不便告訴伊老爺，另日告訴罷。但你們不該惱畢老爺，他在你們面上沒有什麼不是處，他並不曾著你們毀祖宗牌位。凡畢老爺與眾教友說的話，並不出之自己的主意，不過傳達多大老爺之言，與他無干。」五位教友說：「已過的事不必再提，以後該小心。但供祖宗牌是中國一定之禮，無人敢違，普天下俱懼怕朝廷的王法，若供祖先牌有不合道理，老爺也應指出不是之處，明白曉示，才得服眾。既無不合理之處，何苦禁止？使萬萬人失天堂之望。」勞老爺又云：「你們這個風俗規矩合理不合理，我也不知，但六十年來修道的說好說歹，即耶穌會的也有幾位說好，幾位說不好，五十七年以來不得決定，想如今這三年裡頭已決定是不好的。教皇定的，斷無錯處，你們俱該聽命。」五位教友云：「教皇之命固然當遵，雖死不惜。今無故為一合理的風俗，要死完萬萬教中人，又算不得為主致命，況教皇並未曾定這個風俗不好，徒然擾亂中國之教。若朝廷命我們拜佛菩薩，我們不依從致死，我們狠喜歡，又得大便宜，且有體面，中國人見這好表樣，愈信為真教，將來奉教者必愈多。況此風俗，歷數千年以來，經過多少朝廷，普天下遵行，定然無錯。若有不好，前曆山教皇豈肯准行？今若我們要變亂規矩，不行此禮，誰不說該殺？傳教的老爺們該著實小心，不可使中國也照日本一樣，有一百人致命，使一千人反了教。」勞老爺說：「你們不要害怕，該安心聽命，望天主默祐。教皇先命多大老爺來，隨即著許多修道的來中國，為你們如此聽命，心裡必定喜歡，跪向吾主耶穌苦像前，謝吾主之大恩，恭喜你中國人，這個是你們的大造化。」五位答曰：「若要禁止這三件，修道的也不必來，從前在這裡的也不得存留，俱該回去，在此也無用，我們想教皇的心體貼天主的心，必疼顧中國的人，一聞得了我的禁令未曾到中國，即壞了多少人的靈魂，把天堂的門封鎖了，必狠不喜歡，定放心不下。倘若禁止之命到彼，必致永閉天堂的門，教皇的心萬萬不至如此。我們這個風俗既無不合理之處，多老爺要關了天堂的門，使我們妻子兒女親戚及普國的人不得進天堂，這是我們的大不幸，那裡是造化？」勞老爺叱吒說：「你們要做異端的人麼？當時西洋鷹格裡國朝廷有一後妃，後又娶一個其國之人，俱照樣行，竟成了異端，你們也要那樣麼？」五位答云：「我們的這個比不得那個國王的勾當，娶兩個女人，明明的犯誡不好的事，拜祖先等不致于明明的不好，這個風俗有甚麼不好？你明明指出來，況這個風俗也由不得我們，是王法該行的，誰敢不行這個規矩？老爺講解一講解？這裡邊有那處得罪於天主？求勞老爺明明告訴于多大老爺。」勞老爺答說：「我如今告訴多大老爺也是無用，十分有八分教皇已定了，你們好生小心聽命罷！」五位又說：「我們想來未定，故著多大老爺到這裡查看，博訪覆命，然後再定，不然要多大老爺做甚麼來？」

焦保祿、王伯多祿、朱老楞佐、任若瑟、王嘉祿。（註六）

另外兩份日期與此相同的請願書，內容也幾乎雷同，署名人分別為山西教中人范若亞敬、王辣雜祿、田老楞

佐、王若瑟、范伯多祿、溫壘斯、牛三巴、郭喜樂略、范亞格伯、郭本篤、馬多默、李伯多祿、王依納爵、

具呈人朱辣雜祿等呈為懇恩俯准免毀祖先牌位，以遵國理事。切祿等生長中國，素守功令，尚又欽崇天主聖教，遵守規誡。自主教大老爺下車以來，祿等誠意叩謁，有通事畢老爺吩咐說：你們凡有祖先牌位者，即宜棄毀，不許存留供奉。祿等一聞此說，驚慌措手，而大家面覩失色，遍體流汗，泣思祖先父母係生身之根本，雖已死故，恩親難忘，故設牌位，書寫名號、生年、死日，以示子孫追思不忘之理，並無他意，此理但中國從古至今之例，如若倏然一旦毀棄牌位，各家親族鄰里恥笑辱詈，必須告官。今《大清律》內開載此條定例：但無故棄毀自己祖先牌位者，必斬之罪；若毀棄他人祖先牌位者，問杖罪九十，相連鄰居。切想主教大老爺仔細陳說中國難從毀棄之理，俯望主教大老爺回旨教皇，若照畢老爺所說，不肯依從中國行事，定要棄毀，即為無父無君之教，使外教恥笑不孝父母之大憑據，聖教萬不能行，其害非小，至以後天地窮盡，靈魂徒遭絕望，為此哀哀上呈，伏乞主教大老爺察照施行。

康熙四十五年二月初七日公具。

餘名列後：

李斐理斯、范巴爾達撒爾、范本篤、楊若望、安斐理伯、梁若翰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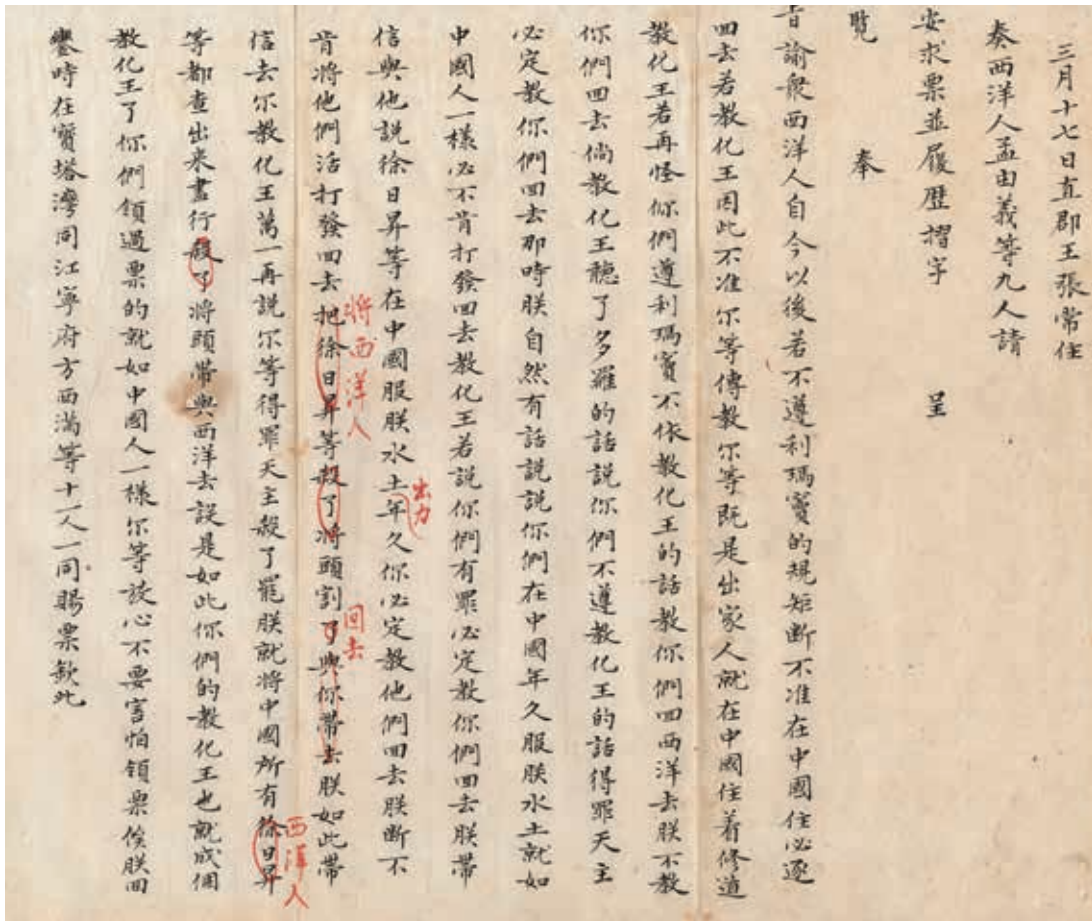
山西教中人王安多尼、楊若望、武多瑪斯、郭雅各伯、萬歐大覺、范安德肋、閻法公多等

（ARSI，Jap.Sin. 169，fol.69-70）

郝安當和山西人等王若瑟、郭安日樂、范雅歌伯、范若望、范老楞佐、安非理伯、萬依納爵、王方濟各、田安日樂、張若望。（ARSI，Jap.Sin. 169，fol.76、73-74）有意思的是，署名「具呈人王若瑟等」這份，文中出現了「祿等」字樣，未改成「瑟等」，顯然證明是傳抄「祿等」教徒的請願書。這說明教徒的活動並不完全出於自發，而是有一定的組織性。而多羅等則認定教徒的所作所為的背後有著耶穌會士的支持。而這些請願書的確有著意增加數量、壯大聲勢之嫌，無論是誰策劃的，其目的不外是給宗主教及其所代表的嚴禁禮儀一派以更大的壓力。

然而事情並未就此結束，嚴重程度日益升級。畢天祥吩咐毀棄牌位的行為引起教徒的強烈憤怒，他們甚至想到禮部去遞狀紙告他。（註五）

一七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，一些教徒又試圖通過另外的途徑向多羅表達意見，下面的檔案資料生動記載了這一經過：



康熙49年 康熙駐蹕蘇州致西洋人諭 康熙與羅馬使節關係文書

八世的故事訓誡教徒勿蹈異端。焦秉貞等人自然不肯認：「我們的這個比不得那個國王的勾當，娶兩個女人，明明的犯誡不好的事，拜祖先等不致于明明的不好，這個風俗有甚麼不好？」最終一方堅持禁止禮儀「十分有八分教皇已定了」，另一方卻認為「想來未定，故著多大老爺到這裡查看，傳訪覆命，然後再定」，這場對話因兩造水火不容的觀點而沒有產生任何效果。

本文介紹的材料是多羅來華期間稀見僅有的用中文撰寫的信函報告，其中多件史實可與西文資料相印證，具有重要的史料價值。與現有的「禮儀之爭」諸多中文材料相比，這幾份材料不僅明確表示立場，為爭取准行禮儀而請願，而且將爭論的觀點與過程非常生動地展示出來，體現了中國教徒在「禮儀之爭」中的積極性與能动性。

寫這份材料的教徒為首的是焦保祿，即焦秉貞，字爾正，山東濟甯人，曾任欽天監博士、五官正，與傳教士來往密切，因擅長繪畫，入值內廷。己巳年（一六八九），康熙臨摹董其昌池上篇，「命欽天監五官焦秉貞取其詩中畫意」，胡敬稱其「工人物山水樓觀，參用海西法」，「職守靈台，深明測算，會悟有得，取西法而變通之。聖祖之獎其丹青，正以獎其數理也。」（註七）他在繪畫史方面成就很高（註八），但同時他也是一位虔誠的天主教徒，並且在「禮儀之爭」時非常活躍。（註九）另外一位署名的教徒王伯多祿也是奉教天文學家，一六六五年出生於北京，從小入教，曾任欽天監天文生、博士，後來曾任耶穌會教眾的「京都總會長」。

而文中提到的「蓬相公」，應該就是歐洲文獻中的「catechist」，意即幫助傳道的人。他們首先必須奉教，信仰堅定；然後還作為傳教士的助手，負責文字工作，說明閱讀中文

文獻，並撰寫有關教義的書，有時還協助傳教士進行研究，經常跟隨傳教士外出傳教佈道。他們的地位相當特殊，對天主教在中國的傳播起到了重要作用。當時在華天主教各修會都有這樣的「相公」，而北京的三個天主教堂，負責幫助耶穌會神父傳道的「相公」，有西堂的朱老楞佐（曾任欽天監五官監候）、北堂的舉人陸若翰。上文中提到的王伯多祿也曾擔任耶穌會的相公。

文中的「多大老爺」無疑是指教廷特使多羅宗主教，而「伊主教」指義大利方濟各會會士、北京主教伊大仁。其中與教徒直接對話的關鍵人物「勞老爺」則是勞弘恩（Antonio Paccoco de Frosinone，1669-1739），伊大仁主教的助手，多羅在北京期間隨侍左右，一起住在法國耶穌會北堂，調解多羅和教徒有關禮儀的看法。（註十）「畢老爺」即矛盾衝突的焦點畢天祥，由於和多羅關係密切，多羅南下之後，他還被在北京關押過

一段時間。

這份材料的價值在於記載十分生動，寫得十分詳盡，讀來如臨其境，如見其人，如聞其聲。焦秉貞為首的五位教友急切想通過勞弘恩神父將意見告知北京主教，繼而轉達給宗主教，重點在於中國諸禮儀「既無不合理之處，何苦禁止？使萬萬人失天堂之望」。焦秉貞在康熙初年即已在欽天監任職，到了一七〇六年，起碼已經是五六十歲的老人了，作為虔誠的教徒，看到當時的情形，心裡十分不安。勞弘恩神父在這次見面中試圖充當調停者的角色，但是他顯然是有自己立場的，就是感覺教廷在禮儀問題上已有決議：「想如今這三年裡頭已決定是不好的。教皇定的，斷無錯處，你們俱該聽命。」教徒在看到教皇正式文書之前，當然不能接受這樣的說辭，仍在據理力爭：「倘若禁止之命到彼，必致永閉天堂的門，教皇的心萬萬不至如此。」勞弘恩神父對此不以為然，甚至搬出英國國王亨利

妙合神離

董其昌書畫特展

Synthesis and Departure in Tradition
Painting, Calligraphy, and
Dong Qichang (1555-1636)

2016.1.9-3.29

在這場歷時三個多世紀的爭論中，實際上受其影響最大的是中國教眾。當時的天主教徒已達數十萬之多，他們被捲入爭論的中心，處境十分微妙，因為只有他們每一天都必須生活在這些禮儀當中，從祭祖、祀孔到擺放靈位，都是他們日常大事，因此他們也曾經使用各種方法表達自己的意見。在對「禮儀之爭」的研究中，一些學者早就意識到歐洲檔案館、圖書館所藏的原始資料的重要性，近年國內發表的有關文章或專著，對這些資料也有所利用，但所見仍然有限，遠遠不能反映歷史的全貌，因而也很難對「禮儀之爭」作出恰如其分的評價。

和清代官方所藏檔案相比，歐洲所藏檔案更多反映了基層教徒的聲音。這些記載則更為生動，反映了當時「禮儀之爭」的真實場景，教徒和傳教士、主教的互動以及對待禮儀之爭的態度。對這些檔案的研究，將拓展我們對康熙時代天主教在華傳播史

的新認識。本文所討論的只是多羅特使來京期間教徒的活動，之後中國各地所發生的活動，將另有專文研究。

作者為中國科學院自然科學史研究所副所長

註釋

1. 參見A. S. Rosso, *Apostolic Legations to China of the Eighteenth Century*. South Pasadena: P. D. & Ione Perkins, 1948. D. E. Mungello ed., *The Chinese Rites Controversy: Its History and Meaning*. Netelci: Steyer Verlag, 1994. Robert Jenkins, *The Jesuits in China and the Legation of Cardinal de Tournon*. London, 1894.
2. 本文主要參考的是《北京紀事》，即Kilian Stumpf, *The Acta Pekinensia or Historical Records of the Maillard de Tournon Legation*, Volume I December 1705-August 1706, edited by Paul Rule and Claudia von Collani (Monumenta Historica S.I. Nova Series 9), Rome-Macau, IHS-MRI, 2015.
3. 參見F. A. Rouleau, "Maillard de Tournon, Papal Legate at the Court of Peking. The First Imperial Audience (31 December 1705)", *Archivum Historicum Societatis Jesu*, 31 (1962), 264-323.
4. 羅馬耶穌會檔案館（以下簡稱ARSJ），Jap.Sin.168 (1703-1705)·fol.11。
5. 畢天祥勸說教徒不要祭祖、祭孔，遭到教徒的強烈反彈。由於和多羅特使密切，他被關押在北京一段時間之後才被釋放。
6. ARSJ·Jap.Sin.168 (1703-1705)·fol.188，後有耶穌會士蘇霖證明文字及中國副省紅印。《北京紀事》對此事也有詳細記載，但未提及焦保祿的名字。
7. 胡敬，《國朝院書錄》卷上，嘉慶二十一年刊本，頁一。
8. 參見羅崇正，〈焦秉貞、冷枚及其作品〉，載《宮廷藝術的光輝：清代宮廷繪畫論叢》，臺北：東大圖書公司，一九九六，頁五一—六二。
9. 韓琦，〈奉教天文學家與「禮儀之爭」〉（一七〇〇—一七〇二），《相遇與對話：明末清初中西文化交流國際學術研討會文集》，北京：宗教文化出版社，二〇〇三，頁三八—三九九。
10. 羅光曾提到Frosione，但未給出漢名，見其《教廷與中國使節史》，臺中：光啓出版社，一九八一，頁一一一。

陳列室 202 204 206
Galleries 208 210 212



國立故宮博物院
NATIONAL PALACE MUSEUM

11143 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 221 號
No. 221, Sec. 2, Zhishan Rd., Shilin Dist., Taipei City 11143, Taiwan (R.O.C.)
TEL +886-2-6610-3600 <http://www.npm.gov.tw>

